合同编号：11N425203436202622O2

甲方：上海市四岔河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上农二村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1月02日

联系人：马勇

乙方：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上海市杨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刘华

联系人：李明　　2026年11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海市四岔河监狱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四岔河监狱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实施内容：【具体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履约期限、方式

1、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

上述总工期是指从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总日历天数；竣工是指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通过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若有）的验收。

2、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跟进和满足项目整体进度的要求。

3、工期延误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1.甲方指令停工。

3.2.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力超过八级或地震超过八级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如未 3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视为上

述情况对工期不产生影响。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到乙方的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项，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32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拼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等全部乙方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发生的费用。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因市场风险和政府文件等因素而调整。

3. 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清单、乙方实际工作量为基础，由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所审价金额为准。

第四条　付款与履约保障

1. 付款内容：上海市四岔河监狱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收到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前事先告知甲方）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款（中标金额）的 30%；（2）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项目整体验收通过，结算审价完成且完成招标人付款审批流程后 7 日内，支付至审价结算金额的 100%。

3. 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双方组织设备、功能、服务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其它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是直接向乙方追偿。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结算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进行赔偿。

6.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合同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7. 乙方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到以下账户：

全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等，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等，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约的情况，均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内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货物、服务。

7. 乙方负责全部货物交付、安装、施工及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规范做好设备材料到货进场、施工人员管理、分项报验、签证、图纸等技术资料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8. 乙方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根据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的工期、费用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需对因项目建设需要的开槽、穿洞进行修补，并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0. 乙方保证项目施工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更换技术人员。

1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内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质量要求

（一）货物质量与保证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作为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能够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具备合法销售资格，保证软件无病毒、无恶意代码、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项目需求和乙方响应承诺的功能。

3.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司法扣押、行政扣押以及其他任何妨碍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获得货物所有权的法律障碍或权利瑕疵。

4.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二）施工质量与保证

1. 本项目施工质量除了满足甲方要求之外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规范或标准与其他的有互相抵触之处，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质量标准严格者为准。

2.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整体风格、效果不得低于设计、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等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不符合本条上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返工，整改期间工期不予延长。若整改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须承担相当于该整改费用的违约金。

4. 乙方对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和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设计或质量存在瑕疵、缺陷或安全隐患而导致的所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验收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

5. 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整改，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质量争议处理

双方对货物、施工质量有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邀请国家专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安装本条内关于整改的要求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提交交付清单给甲方，乙方未提交交付清单视为未完成交货义务。

2. 乙方完成交货、施工后，甲乙双方代表及监理方（若有）根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

诺和产品的技术规格开展验收。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使用问题，经调试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则乙方应在 5 天内提供新产品，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 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为验收标准，《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并盖章反馈给乙方。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服务验收合格。

4. 乙方同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货物、施工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___年___月___日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 】年质保，质保期间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及软件升级更新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的电话支持，提供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软硬件故障应急响应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质保期满也应提供报修与故障处理服务。

3. 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自身质量、乙方施工等原因造成的任何故障，乙方须免费负责维护。

4.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提供服务，并保证长期为用户提供维修所需的备件和良好的服务。也须做到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软硬件故障。

5. 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认为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的，乙方应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组织相应的培训活动。具体培训事宜，双方可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乙方视为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存在、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购买货物的数量、价款、配置，以及甲方的最终用户名单、甲方的客户关系）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根据有关法律的要求，一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前述信息的除外。

2.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3‰作为违约金，延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因甲方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且在付款截止日之前征得乙方同意的，不视为违约。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竣工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值的 3‰作为违约金，延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延期，且在约定日期之前征得甲方同意的，不视为违约。

3. 乙方所交货物非原厂商全新产品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交付的货物、项目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更换、修理、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本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 1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合同，但合同的履行已无必要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终止。

2、乙方逾期5天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1：乙方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到以下账户： 全称：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路支行 账号：03333500040014859 2：合同总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12月5日前完成以下内容:1.通过第三方等保测评且结论为基本符合或以上，将全部材料整理并向公安机关提交报审；3：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间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及软件升级更新服务。

上海市四岔河监狱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采购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下一代防火墙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S-TGFW-A1280-FU　3台 单价：45,000　总价：135,000

2　业务应用区防火墙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S-TGFW-A1200-FU　1台　单价：35,000　总价：35,000

3　管理区/安全监控区防火墙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S-TGFW-A400-FU

1 台 单价：26,000　　总价：26,000

4　WEB 应用防火墙（WAF）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AF-A1680-HU　1 台　单价：78,000　　总价：78,000

5　数据库审计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S-DBAuditor-A1500-HU　1 台 单价：56,000　总价：56,000

6　日志审计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S-LOG-A1300-FU　2 台　单价：136,000　总价：272,000

7　堡垒机（运维安全管理）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S-USM-A1500-HU　2 台 单价：68,000　　总价：136,000

8　网络审计/上网行为管理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S-AC-A1050-FU 2 台　单价：138,000　总价：276,000

9　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S-EDR-NAC-SERVER-XC-H 1 台　单价：118,000　总价 ：118,000

总计：　1132000 元

甲方：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1月02日

或委托代理人：马勇

签约日期：

乙方：*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 2026年11月02日

或委托代理人：李明

签约日期：